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tipower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一)、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

(二)、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

(三)、類比／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

(四)、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含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

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派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永杰